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单位会员的管理，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价协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中价协单位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中价协的意愿。
- （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愿意参加中价协活动。
- （三）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且具有

至少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企业；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地方业务管理机构、地方协会、中价协专业造价业务对口单位、高等院校等；相关软件公司、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律师事务所等。

（四）支持中价协工作。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中价协网站（www.ccea.pro），在“会籍管理系统”中完成入会注册，并提交入会申请。

（二）秘书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信息审核程序。

（三）申请人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四）申请人可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下载电子版单位会员证书。

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担任单位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享受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中价协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

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络人、单位会员代表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自行更新。

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会员资格：

（一）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连续3年工程造价

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少于3名的。

（二）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三）1年不按要求参加中价协活动。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不履行《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主动要求退会，须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丧失会员资格，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丧失会员资格的单位会员再次入会，需按照单位会员入会程序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中价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有权建议中价协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以会员名义提出政策性意见。

（四）遭遇歧视或不公正待遇，有权向中价协提出申诉，提请行业支持、法律维权指导及争议调解服务。

（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有权参加中价协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六）有权申请参与中价协组织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学术研究报告编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七）有权申请参加中价协组织的论坛、研讨、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公益等活动，并享受相应的优惠。

（八）有权申请获得中价协线上线下教育培训、评审评价、人才推荐、企业推介等服务，并享受相应的优惠。

（九）有权获得中价协行业发展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学术研究成果等资料。

（十）优先参加中价协组织的技能大赛等活动。

（十一）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价协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中价协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中价协的合法权益。

（五）向中价协反映情况及提供有关资料。

（六）完成中价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员奖励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为中价协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中价协可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其他形式奖励，并进行行业推介。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8〕17号）同时废止。